《关于调整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和保养人员2020年度定期补助金标准和保养金标准的通知》政策

解读

一、调整对象

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和保养人员

二、调整内容

分别增加我市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定期补助金标准及保养人员保养金标准85元/月，其中，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分别提高95元/月和105元/月。以企业为例：

|  |  |  |
| --- | --- | --- |
| 标准（元/月）对象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保养人员 | 六种照顾对象 | 1500 | 1585 |
| 1961年以来区局集体企业退职固定工 |
| 1978年底前进单位、工作满5的城市户口计划外用工 |
| 征地超龄临时工 |
| 1972年-1981年前进全民、县属以上集体单位，工作满10年的计划内临时工 |
| 精简退职人员 | 建国后参加工作 | 1480 | 1565 |
|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 1605 | 1700 |
|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 1670 | 1775 |

三、费用列支

按原渠道列支。

四、执行时间

2020年4月1日起执行。